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0419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志豪

中国·武汉

2020年4月22日